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 稿 日 期：106 年 11 月 17 日
發 稿 單 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聯 絡 人 ：副組長黃幸珍
聯 絡 電 話：02-23141000#23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前正訓練師呂ＯＯ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（下稱桃竹苗分署）前正訓練師呂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，於民國106年11月15日，由派駐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派駐廉政署)檢察官陳建良指揮廉政署廉政官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呂○○之住處等相關處所實施搜索。

本案係由勞動部政風處主動發掘函報本署偵辦，本署廉政官前於106 年 10 月 17 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指揮偵辦桃竹苗分署於104 年 2 月間辦理「104 年機械設計職群高階彩色成型系統採購案」（下稱本案、預算金額新臺幣(下同)850 萬元），發現呂○○係本案之需求單位提列人，負責審標、驗收等職務權限，其明知得標廠商天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天○公司）負責人黃○○(已羈押禁見)涉嫌以金○有限公司(下稱金○公司)名義共同圍標本案，且提供不符招標規格且成本低廉之 3D 彩色列印機交貨，於是循線追查，發現呂○○透過中間人李○○（已羈押禁見）出面向天○公司負責人黃○○索賄100 萬元，使得金○公司順利得標，嗣後亦協助該公司不實驗收通過並取得結案款 580 萬元。爰於同年 11 月 15 日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複訊後以呂○○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